
关于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6幢A座三层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http://www.changhui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5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5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6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6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推荐机构.....	68
二十一、结论意见.....	6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公司、新蓝智能	指	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蓝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新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常州新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共青城新蓝	指	共青城新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梦蓝	指	共青城梦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浩蓝	指	常州浩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雷特	指	常州格雷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纽百特	指	常州纽百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新蓝机电	指	常州新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天资产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苏亚锡审[2018]88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中天资产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C2005 号《江苏新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常州金坛工商局	指	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坛市监局	指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宁市监局	指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工商局	指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涉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

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仍适用原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仍适用原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所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1. 公司前身为新蓝有限，新蓝有限于2013年6月8日取得常州金坛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2000102011）。

2. 2018年1月21日，高德勇、陶志康、傅丽艳、共青城新蓝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于2018年1月28日取得了常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71016878L），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傅丽艳，注册资本：人民币2080.00万元，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239号，经营范围：粉粒体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与制造；粉粒体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的开发设计与制造；粉粒体智慧工厂设计、实施与运营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新蓝智能为新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新蓝智能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新蓝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新蓝有限于2013年6月8日取得常州金坛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从新蓝有限成立之日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新蓝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为粉粒体物料智能气力输送系统、自动配料系统及其单机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1月31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506,822.19元、13,327,357.00元、687,264.96元，分别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04%、98.52%、98.13%，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系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且苏亚金诚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2.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相关“黑名单”的情形。根据常州工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系本人/本企业名下所持新蓝智能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和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约定东北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东北证券具备作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资格，其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中关于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 2017 年 11 月 15 日，新蓝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4000163) 名称变更[2017]第 11150011 号)，核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2018 年 1 月 5 日，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18)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新蓝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1,068,318.17 元。

(3) 2018 年 1 月 6 日，中企华中天资产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C2005《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新蓝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28.15 万元。

(4) 2018 年 1 月 6 日，新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高德勇、陶志康、傅丽艳、共青城新蓝为发起人，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经审议一致，聘请苏亚金诚及中企华中天资产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出具《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

(5) 2018 年 1 月 21 日，高德勇、陶志康、傅丽艳、共青城新蓝 4 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 20,800,000 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6) 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7) 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8) 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卞亦忠为监事会主席。

(9) 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由高德勇、陶志康、傅丽艳、共青城新蓝 4 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同意苏亚金诚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18〕5 号《审计报告》确认其账面净资产值 21,068,318.17 元，按照 1.013:1 折股 20,8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余 268,318.1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产生了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

(10) 2018 年 1 月 30 日，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锡验[201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贰仟零捌拾万元。各股东以原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2080.00 万元。

(11) 2018 年 1 月 28 日，常州工商局向新蓝有限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03152）公司变更[2018]第 01260005 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071016878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80 万元整。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高德勇、陶志康、傅丽艳、共青城新蓝。经核查，自然人发起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法人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故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主体资格要求；

(2) 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如前所述，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常州工商局备案登记；

(4)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名称，并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公司的设立方式

新蓝智能的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 21,068,318.17 元，按每股 1 元折股，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 20,800,000 股，实收资本不高于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 4 名发起人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

1. 协议各方将新蓝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20,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2080.00 万元，由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折合而成，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高德勇	100,000	0.48
陶志康	5,292,000	25.44
傅丽艳	5,408,000	26.00
共青城新蓝	10,000,000	48.08
合计	20,8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1. 2018年1月6日，公司股份改制筹备组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确定了创立大会会议议案；

2. 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并形成了有关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新蓝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由苏亚金诚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1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相关房地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名称变更手续。该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常州工商局于2018年3月22日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71016878L）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粉粒体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与制造；粉粒体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的开发设计与制造；粉粒体智慧工厂设计、实施与运营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了部分劳动合同及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部分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剩余员工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或《非全日制用工协议》，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为大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保证了员工和企业双方的权益。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常州市金坛区劳动监察大队、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

当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行为，社会保险无欠缴记录。

（四）公司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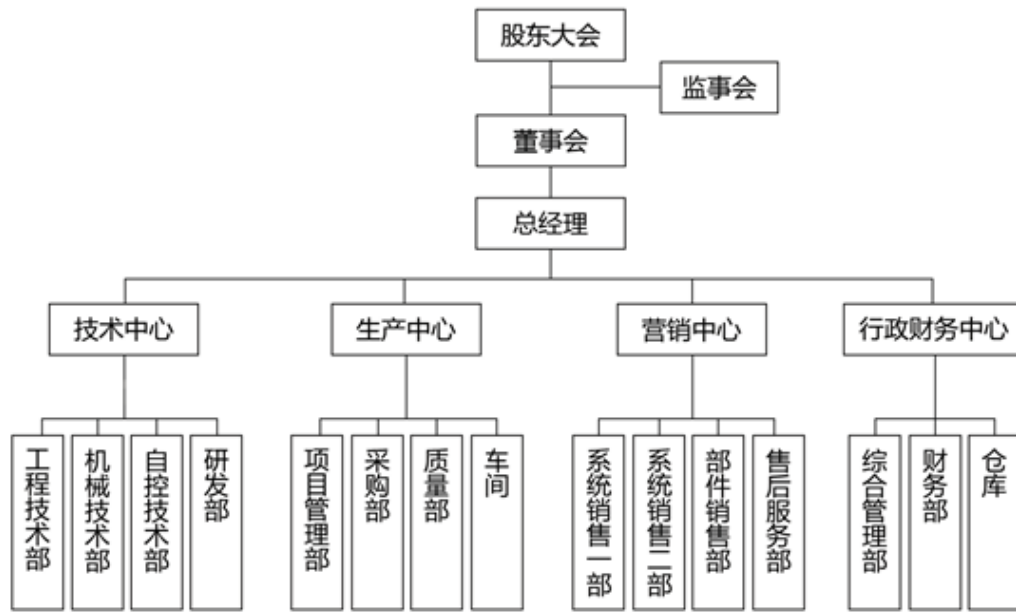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3042001745803），并持有常州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71016878L），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公司内部设置了技术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行政财务中心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

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合伙企业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高德勇、陶志康、傅丽艳、共青城新蓝共4名。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高德勇，中国国籍，男，1976年1月31日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身份证号码：320481*****。

（2）陶志康，中国国籍，男，1974年4月28日生，住址：江苏省溧阳市*****，身份证号码：320481*****。

（3）傅丽艳，中国国籍，女，1976年9月14日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身份证号码：320411*****。

（4）共青城新蓝成立于2017年10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6W62F4X，住所地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傅丽艳，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新蓝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傅丽艳	100,000	1.00
2	高德勇	5,000,000	50.00
3	陶志康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4名发起人均系新蓝有限的股东。根据该4名发起人股东于2018年1月21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00万元，上述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按1.013:1折股20,8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00万元，其余人民币268,318.17元进入资本公积金。根据苏亚金诚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18]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208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

1. 公司现有股东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为高德勇、陶志康、傅

丽艳、沈成杰、共青城新蓝、共青城梦蓝、常州浩蓝共 7 名。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高德勇	100,000	0.31
陶志康	5,300,000	16.56
傅丽艳	10,800,000	33.75
沈成杰	800,000	2.50
共青城新蓝	10,000,000	31.25
共青城梦蓝	2,500,000	7.81
常州浩蓝	2,500,000	7.81
合计	32,000,000	100.00

2. 公司的非发起人股东

（1）沈成杰，中国国籍，男，1993 年 3 月 21 日生，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身份证号码：330501*****。

（2）共青城梦蓝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6W64F7J，住所地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傅丽艳，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梦蓝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傅丽艳	180,000	4.00
2	高德勇	180,000	4.00
3	陶志康	180,000	4.00
4	高田华	2,178,000	48.40
5	王小伟	270,000	6.00
6	高德海	198,000	4.40
7	卞亦忠	180,000	4.00

8	高加山	54,000	1.20
9	周云年	18,000	0.40
10	高田英	774,000	17.20
11	陶军玲	234,000	5.20
12	李洪军	36,000	0.80
13	张杰	18,000	0.40
合计		4,500,000	100.00

(3) 常州浩蓝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T5Y9N05，住所地为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3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傅丽艳，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浩蓝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傅丽艳	180,000	4.00
2	高德勇	1,134,000	25.20
3	陶志康	180,000	4.00
4	强汉岚	360,000	8.00
5	王扣娣	180,000	4.00
6	陈伟	180,000	4.00
7	潘莉萍	180,000	4.00
8	刘英杰	540,000	12.00
9	陶志刚	180,000	4.00
10	顾建忠	180,000	4.00
11	王晓云	180,000	4.00
12	傅珍珍	180,000	4.00
13	史倩娜	144,000	3.20

14	傅亚媛	108,000	2.40
15	徐超	108,000	2.40
16	崔文艳	90,000	2.00
17	袁敏芬	90,000	2.00
18	朱留平	90,000	2.00
19	高还香	54,000	1.20
20	王龙珍	54,000	1.20
21	钱中兰	54,000	1.20
22	朱网平	36,000	0.8
23	宦键	18,000	0.4
合计		4,500,000	100.00

3. 公司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包括4名自然人、3家有限合伙企业。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即共青城新蓝、共青城梦蓝、常州浩蓝，为新蓝智能的持股平台。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所公示的信息，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均未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登记。

4. 公司现有股东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4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3个法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

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傅丽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5%，并通过作为共青城新蓝、共青城梦蓝、常州浩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46.875%，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80.6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傅丽艳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傅丽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5%，并通过作为共青城新蓝、共青城梦蓝、常州浩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46.875%，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80.625%；股东高德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94%，且傅丽艳与高德勇为夫妻关系。同时，傅丽艳为新蓝智能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高德勇为新蓝智能董事兼总经理，夫妻双方对公司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傅丽艳、高德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控股股东
1	2016. 1. 1-2017. 10. 29	高德勇
2	2017. 10. 30-2017. 11. 13	共青城新蓝
3	2017. 11. 14-至今	傅丽艳

从公司业务方面，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从公司经营管理方面，除因有限公司变更股份公司导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增加外，公司主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高德勇及傅丽艳在报告期内持续对公司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股东互相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高德勇与傅丽艳为夫妻关系；股东傅丽艳为共青城新蓝、共青城梦蓝、常州浩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梦蓝中，有限合伙人高田英与股东高德勇为兄妹关系，有限合伙人高田华与股东高德勇为堂兄妹关系，有限合伙人高德海与股东高德勇为堂兄弟关系，有限合伙人高加山与股东高德勇为叔侄关系，有限合伙人高德海与有限合伙人高加山为父子关系，有限合伙人陶军玲与股东陶志康为兄妹关系。

常州浩蓝中，有限合伙人强汉岚与股东傅丽艳为母女关系，有限合伙人王扣娣与股东高德勇为母子关系，有限合伙人陶志刚与股东陶志康为兄弟关系，有限合伙人钱中兰与董事高田华为母女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新蓝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13年6月，新蓝有限的成立

2013 年 5 月 10 日，常州工商局向新蓝有限核发了（y04820112）名称预先登

记[2013]第 0510008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常州新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8 日，新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1）股东会召开即日起成立并行使权力，股东成员：新蓝机电、高德勇、陶志康；（2）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8 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开瑞会内验（2013）第 5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8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8 日，常州金坛工商局向新蓝有限核发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4820166）公司设立[2013]第 06080001 号），并核准了新蓝有限的设立。

新蓝有限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高德勇	4,428,000	4,428,000	货币	41.00
陶志康	4,212,000	4,212,000	货币	39.00
新蓝机电	2,160,000	2,16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800,000	10,800,000	/	100.00

2. 新蓝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13 年 6 月，新蓝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6 月 18 日，新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1）新蓝机电将其在有限公司出资额中的 108 万元转让给高德勇；（2）新蓝机电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中的 108 万元转让给陶志康；（3）章程修正案。

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24 日，常州金坛工商局向新蓝有限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820166）公司变更[2013]第 06210005 号），并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高德勇	5,508,000	5,508,000	货币	51.00
陶志康	5,292,000	5,292,000	货币	49.00
合计	10,800,000	10,800,000	/	100.00

根据高德勇、陶志康与新蓝机电出具的说明：“在设立时，为使用“新蓝”作为新设公司的名称，本人委托新蓝机电为其代为持有新蓝智能 108 万元，108 万元出资款均由本人实际支付，与新蓝机电无关；2013 年 6 月 18 日，本人与新蓝机电协商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了代持行为，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双方对股权代持行为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7 年 10 月，新蓝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7 年 10 月 20 日，新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80 万元增加至 208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1000 万元，由股东以外的共青城新蓝认缴新增资本的 100%，即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增资后，共青城新蓝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8.1%。原股东放弃此次增资部分的优先购买权；（2）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7 年 10 月 18 日，新蓝有限与高德勇、陶志康、共青城新蓝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7 年 10 月 31 日，苏亚金诚无锡分所出具苏亚锡验[2017]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共青城新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 年 10 月 30 日，金坛市监局金坛市监局向新蓝有限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cz04820218）公司变更[2017]第 10300006 号），并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高德勇	5,508,000	5,508,000	货币	26.48

陶志康	5,292,000	5,292,000	货币	25.44
共青城新蓝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48.08
合计	20,800,000	20,800,000	/	100.00

(3) 2017 年 11 月，新蓝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7 年 11 月 9 日，新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1）同意公司股东高德勇将其在新蓝有限认缴的 540.8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26.5% 的股权，现将其中的 26%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以外的人的傅丽艳。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实清楚，并放弃优先购买权；（2）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1 月 23 日，傅丽艳向高德勇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40.8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金坛市监局向新蓝有限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cz04820183）公司变更[2017]第 11130001 号），并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高德勇	100,000	100,000	货币	0.48
陶志康	5,292,000	5,292,000	货币	25.44
共青城新蓝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48.08
傅丽艳	5,408,000	5,408,000	货币	26.00
合计	20,800,000	20,800,000	/	100.00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

1. 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8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20,800,000 股，具体设立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股权转让

1. 2018年2月，新蓝智能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8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傅丽艳、陶志康向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40 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由傅丽艳、陶志康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傅丽艳新增出资 539.2 万元人民币，陶志康新增出资 0.8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620 万元人民币，总股本为 26,200,000 股，其中傅丽艳持有 10,800,000 股，高德勇持有 100,000 股，陶志康持有 5,300,000 股，共青城新蓝持有 10,000,000 股；（2）《公司章程修正案》；（3）《关于召开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2月5日，新蓝智能与傅丽艳、陶志康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8年3月9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锡验[201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傅丽艳、陶志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8年2月23日，常州工商局向新蓝智能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04000273）公司变更[2018]第02230002号），并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傅丽艳	10,800,000	10,800,000	货币/净资产	41.22
高德勇	100,000	100,000	净资产	0.38
陶志康	5,300,000	5,300,000	货币/净资产	20.23

共青城新蓝	10,000,000	10,000,000	净资产	38.17
合计	26,200,000	26,200,000	/	100.00

2. 2018年3月，新蓝智能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8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每股1.8元人民币，由共青城梦蓝、常州浩蓝、沈成杰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共青城梦蓝新增出资450万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250万元，剩余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浩蓝新增出资450万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250万元，剩余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沈成杰新增出资144万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80万元人民币，剩余64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人民币，总股本为32,000,000股，其中高德勇持有100,000股，陶志康持有5,300,000股，傅丽艳持有10,800,000股，沈成杰持有800,000股，共青城新蓝持有10,000,000股，共青城梦蓝持有2,500,000股，常州浩蓝持有2,500,000股；（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召开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2月24日，新蓝智能与共青城梦蓝、常州浩蓝、沈成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8年4月23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锡验[201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共青城梦蓝、常州浩蓝、沈成杰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捌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8年3月22日，常州工商局向新蓝智能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03152）公司变更[2018]第03220002号），并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高德勇	100,000	100,000	净资产	0.31
陶志康	5,300,000	5,300,000	货币/净资产	16.56
傅丽艳	10,800,000	10,800,000	货币/净资产	33.75
沈成杰	800,000	800,000	货币	2.5
共青城新蓝	10,000,000	10,000,000	净资产	31.25
共青城梦蓝	2,500,000	2,500,000	货币	7.81
常州浩蓝	2,500,000	2,500,000	货币	7.81
合计	32,000,000	32,000,000	/	100.00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其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蓝智能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粉粒体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与制造；粉粒体专用设备的研发、设

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的开发设计与制造；粉粒体智慧工厂设计、实施与运营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粉粒体物料智能气力输送系统、自动配料系统及其单机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 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持有的经营证照或产品证书如下：

登记证	登记证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320413071016878L	常州工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开户许可证	J3042001745803	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	2018 年 1 月 31 日
社会保险登记证	社险苏字 32048210003090 号	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15 年 8 月 18 日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证	029058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9 月 22 日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高效粉料气力输送系	201601JT002F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统)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高可靠智能在线清理旋转变阀）	201601JT003F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5月至 2019年5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15Q32199ROM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15年9月6日至 2018年9月5日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D-20160139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6年6月至2021 年6月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与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三） 公司主营业务及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粉粒体物料智能气力输送系统、自动配料系统及其单机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历年的《年检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陶志康	担任公司董事兼副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6.56%、间接持有公司 15.94%
傅丽艳	担任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 33.75%、间接持有公司 0.9375%
高德勇	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31%、间接持有公司 17.91%
共青城新蓝	直接持有公司 31.25%
共青城梦蓝	直接持有公司 7.81%
常州浩蓝	直接持有公司 7.81%

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除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高田华	公司董事兼副经理
王霏	公司董事
陈佳	公司职工监事
徐丽	公司监事
卞亦忠	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家乐	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4.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格雷特——公司股东高德勇持有 25%的股权、董事兼副经理陶志康持有 25%的股权

格雷特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782095314K,住所地为溧阳市新昌镇淦西村 1-8 号,法定代表人黄振伟,注册资本 120 万元,经营范围新型节能材料、成套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废泡沫回收、加工,废金属回收(以上项目中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股东高德勇及陶志康分别将其持有格雷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格雷特其他股东,受让方分别向高德勇及陶志康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 纽百特——公司股东高德勇的妹婿陆正意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纽百特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MBHN527,住所地为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68 号,法定代表人陆正意,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焊接机器人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开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新蓝机电——公司股东高德勇持有 52.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陶志康持有 47.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新蓝机电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688335959Y，住所地为天宁区青龙街道亚新村委五里头 112 号，法定代表人高德勇，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配件研发与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交易披露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几种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蓝机电	采购原材料			168,290.60
纽百特	采购固定资产		1,709,401.70	
新蓝机电	采购固定资产		40,038.41	
纽百特	采购原材料	128,205.13	2,988,717.99	645,299.13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纽百特	电费		8,547.0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纽百特	厂房	13,095.24	106,769.84	109,563.49
常州浩蓝	办公室			

公司与常州浩蓝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租金为每年 6,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付款期限为一年一付，

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全额收到上述租金款项。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德勇、傅丽艳	8,000,000.00	2018-5-18	2020-5-17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资金明细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 月 31 日	备注
傅丽艳						资金拆借 利率：零利率
高德勇						资金拆借 利率：零利率
合计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傅丽艳	2,121,452.80	14,725,000.00	16,846,452.80		资金拆借 利率：零利率
高德勇		6,500,000.00	6,500,000.00		资金拆借 利率：零利

					率
合计	2,121,452 .80	21,225,00 0.00	23,346,452.8 0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备注
傅丽艳		11,721,452 .80	9,600,000.00	2,121,452 .80	资金拆借 利率：零利率
高德勇	5,828,988.96	180,000.00	6,008,988.96		资金拆借 利率：零利率
合计	5,828,988 .96	11,901,45 2.80	15,608,988.9 6	2,121,452 .80	

拆出资金明细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月31日	备注
新蓝机电					资金拆借 利率：零利率
合计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月31日	备注
新蓝机电	881,500.00	89,695.06	971,195.06		资金拆借 利率：零利

					率
合计	881,500.00	89,695.06	971,195.06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备注
新蓝机电	881,500.00	89,695.06	971,195.06		资金拆借 利率：零利率
合计	881,500.00	89,695.06	971,195.06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备注
新蓝机电		1,248,000.00	366,500.00	881,500.00	资金拆借 利率：零利率
合计		1,248,000.00	366,500.00	881,500.00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纽百特	销售固定资产		102,564.10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纽百特	671,378.38		1,558,283.14	
其他应收款	高田华	33,000.00	1,650.00	33,000.00	1,650.00
其他应收款	王霏	2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许家乐	67,617.06	3,380.85	58,537.36	2,926.87
合计		791,995.44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蓝机电			881,500.00	
预付账款	纽百特	1,558,283.14		233,317.67	
其他应收款	高德勇			1,000.00	
其他应收款	陶志康			1,000.00	
其他应收款	高田华	33,000.00	1,650.00	23,000.00	1,150.00
其他应收款	许家乐	58,537.36	2,926.87		
合计		1,649,820.50		1,139,817.67	1,15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傅丽艳			2,121,452.80
合计				2,121,452.8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蓝智能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有限公

司阶段且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违反新蓝智能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

（三）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制度建立及切实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蓝智能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需要其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的，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四）同业竞争

1. 新蓝智能的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成立时间	住所地	经营范围
新蓝机电	1,000,000	2009.4.21	天宁区青龙街道亚新村委五里头112号	机电配件研发与技术咨询服
格雷特	1,200,000	2005.12.30	溧阳市新昌镇淦西村1-8号	新型节能材料、成套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废泡沫回收、加工,废金属回收
纽百特	2,000,000	2015.11.23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1668号	焊接机器人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开发、制造

(1) 新蓝机电

报告期内,新蓝机电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的情形,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新蓝机电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销售合同及销售发票等资料显示,新蓝机电2017年度大部分的销售额为2016年度前发生的销售回款,小部分销售额为原客户退货后的货物二次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时,根据《社保缴费结算证明》、《住房公积金查询记录》显示,新蓝机电于2016年3月起,不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新蓝机电已无员工。

根据新蓝机电股东高德勇、陶志康出具的说明:“新蓝机电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了回收新蓝机电原有的应收账款,本人承诺后续不会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待前述应收款回收后及时注销新蓝机电。”

为避免同业竞争,新蓝机电已于2018年4月19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机电配件研发与技术咨询服”。

新蓝机电于2018年5月8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收回前期应收款,后期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蓝智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蓝智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自 2016 年 3 月起，新蓝机电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并变更了经营范围，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格雷特

为避免同业竞争，股东高德勇、陶志康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格雷特股权分别转让给了其他股东，受让方分别向高德勇、陶志康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纽百特

报告期内，纽百特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的情形，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形，纽百特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变更了公司经营范围“焊接机器人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开发、制造”；同时，纽百特出具承诺：“纽百特从事焊接机器人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开发、制造，未来不会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

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车辆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号	使用 权人	地址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坛国用 (2015) 第 13849 号	有限 公司	金胜东路 23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5年1月18 日	14741.0	无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房屋所 有权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 情况	土地使用证 编号
常州市金坛区	有限公	金胜东路 239	9,675.47	有	坛国用

房权证村镇字 第 CZ0102092 号	司	号			(2015) 第 13849 号
-------------------------	---	---	--	--	---------------------

3. 车辆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车辆所有权情况：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号	所有权人
1	苏 DN329N	轻型普通货车	LJ11KBAB3E8518134	新蓝有限
2	苏 DW232A	小型轿车	LGBH52E60FY311147	新蓝有限
3	苏 D025BP	小型普通客车	LVSHFCAC8GH084076	新蓝有限
4	苏 D17B50	小型普通客车	LFV3B28R9G3045610	新蓝有限

4. 特别说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蓝智能的厂区范围内存在两处未办妥房产证的建筑物。一处为门卫约 50 m²，另一处为员工休息室约 100 m²。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若因上述建筑物导致新蓝智能受到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罚款以及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上述未办妥房产证的建筑物均在自有土地上建造，不存在权属争议；如上述未办妥房产证的建筑物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专用期限	类别
1		有限公司	7442735	2011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7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2015208 764780	精确称重 配料系统	实用 新型	高德勇、陶 志康、朱玉、 曹叶强	新蓝 有限	原始 取得	2015. 11. 04- 2025. 11. 03
2	2015208 18020X	自动脱气 粉体物料 包装机	实用 新型	高德勇、陶 志康	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2015. 10. 20- 2025. 10. 19
3	2015208 051641	耐高温旋 转阀	实用 新型	陶志康、高 德勇	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2015. 10. 16- 2025. 10. 15
4	2015208 058871	自动在线 清理的旋 转阀	实用 新型	陶志康、高 德勇	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2015. 10. 16- 2025. 10. 15
5	2015208	气力输送	实用	高德勇、陶	有限	原始	2015. 10. 16-

	059253	系统	新型	志康	公司	取得	2025. 10. 15
6	2015208 077641	粉粒体物料智能均化系统	实用新型	高德勇、陶志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 10. 16- 2025. 10. 15
7	2015205 948829	偏心旋转阀箱体及其旋转阀	实用新型	高德勇、陶志康、李宝林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 08. 08- 2025. 08. 07
8	2011103 554886	非规则多面体上的喷涂机器人喷枪轨迹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陈伟、曾庆军、汤养、李春华、章飞、王彪	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011. 11. 11- 2031. 11. 10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域名：

网站名称：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域名：cزنbtc.com，网站首页网页：www.cزنbtc.com，注册所有人：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限：201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2日，网站备案/许可证号：苏ICP备14059204号-1。

网站名称：常州新蓝，网站域名：nbtcmix.cn，网站首页网页：www.nbtcmix.cn，注册所有人：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限：2016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网站备案/许可证号：苏ICP备14059204号-2。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拥有的机

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836,206.83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05,369.31 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84,839.45 元，合计 3,426,415.59 元。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地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及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和合同金额为 70 万元以上（含 70 万元）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等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

1. 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2017 常中小授协字 049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新蓝有限	1753.8	2017.11.1-2018.10.31	高德勇、傅丽艳提供最高额保证；有限公司提供常州市金坛区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2092 号工厂厂房及坛国用（2015）第 13849 号土地使用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017 常 中小借 申字 0884 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金坛 支行	新蓝 有限	700	2017. 11 . 21-201 8. 5. 18	高德勇、傅丽艳提供 最高额保证；有限公 司提供常州市金坛区 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2092 号工厂厂 房及坛国用（2015） 第 13849 号土地使用 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320101 201500 21996	农业银行 金坛支行	新蓝 有限	500	2016. 1. 4-2017. 1. 3	高德勇、陶志康提供 担保； 有限公司提供常州市 金坛区房权证村镇字 第 CZ0102092 号工厂 厂房及坛国用（2015） 第 13849 号土地使用 权的抵押担保	履 行 完毕
320101 201600 02332	农业银行 金坛支行	新蓝 有限	300	2016. 2. 22-2017 . 2. 21	高德勇、陶志康提供 担保； 有限公司提供常州市 金坛区房权证村镇字 第 CZ0102092 号工厂 厂房及坛国用（2015） 第 13849 号土地使用 权的抵押担保	履 行 完毕
Ba1058 031604 220011	南京银行 常州支行	新蓝 有限	300	2016. 4. 22-2017 . 4. 22	高德勇、傅丽艳提供 担保； 高田华位于香格里拉 山庄 23 幢 3 单元 306 室的房产抵押担保	履 行 完毕

2. 公司重大抵押合同、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编 号	抵押权人	债务 人	担保金 额 (万 元)	抵押物	履行状态
2017 常 中小授 抵字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金坛	新蓝 有限	1753.8	常州市金坛区房权 证村镇字第 CZ0102092 号工厂厂	正在履行

0490 号	支行			房及坛国用（2015） 第 13849 号土地使 用权	
--------	----	--	--	-----------------------------------	--

3. 公司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租金	履行情况
新蓝有限	纽百特	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1000 平方以及办公楼 100 平方	2017. 11. 22	2017. 11. 23- 2018. 12. 31	2017. 11. 23-2017. 12. 31: 11275 元; 2018. 1. 1-2018. 12. 31: 165000 元/年	正在履行
新蓝有限	纽百特	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1000 平方以及办公楼 100 平方	2015. 11. 22	2015. 11. 23-2016. 11. 23	110000 元/年	履行完毕
新蓝有限	纽百特	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1000 平方以及办公楼 100 平方	2016. 11. 23	2016. 11. 24-2017. 11. 23	110000 元/年	履行完毕
新蓝有限	常州浩蓝	金坛区金胜东路 239 号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2017. 10. 20	2017. 10. 20-2018. 10. 19	年租金 6000 元	正在履行

4. 公司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70 万元以上（含 70 万元）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有：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纽百特	机器人智能系统	1,238,000.00	2017.9.10	正在履行
2	纽百特	机器人智能系统	1,220,000.00	2017.10.15	履行完毕
3	纽百特	机器人智能系统	755,000.00	2016.5.19	履行完毕
4	江苏智恒达钢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H型钢	723,316.73	2017.12.7	履行完毕
5	弗吉尔机械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振动筛	695,000.00	2017.11.13	正在履行
6	纽百特	机器人智能包系统	676,000.00	2017.5.13	履行完毕
7	纽百特	机器人智能包系统	580,000.00	2017.2.2	履行完毕
8	江苏港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线安装工程	500,000.00	2018.1.12	正在履行
9	江苏智恒达钢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H型钢	483,927.34	2017.12.7	履行完毕
10	纽百特	机器人智能系统	380,000.00	2017.3.7	履行完毕
1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减速机	291,720.00	2018.1.25	正在履行
12	江苏岳洋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普碳开平板	242,094.65	2017.12.13	履行完毕
13	江苏智恒达钢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花纹板	217,443.15	2017.11.22	履行完毕
14	常州尚乐机械有限公司	刮板机、闸门	208,500.00	2016.6.7	履行完毕
15	江苏智恒达钢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低合金H型钢	159,224.64	2018.1.25	履行完毕

16	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负压风机	131,100.00	2016.6.14	履行完毕
1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减速机	128,799.00	2017.8.28	履行完毕
18	无锡市圣尔诺机电有限公司	三通换向阀	121,000.00	2017.9.16	履行完毕
19	山东汇百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罗茨真空泵	120,000.00	2016.6.20	履行完毕
20	无锡飞宇钢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冷板	112,950.76	2016.4.20	履行完毕
21	无锡市圣尔诺机电有限公司	对夹气动蝶阀	110,370.00	2017.11.7	履行完毕
22	常州华欧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喷涂	1,800 元/平方米	2017.6.1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NCA 产线连接及其配套设施	15,800,000.00	2017.6.25	正在履行
2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NCA 设备钢平台	7,320,000.00	2017.10.10	正在履行
3	上海克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净化系统中的单阀芯卸料器	3,214,800.00	2017.11.10	正在履行
4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旋转阀	2,840,000.00	2017.9.31	正在履行
5	建平唯科东明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输送及配混料机电设备	2,323,555.56	2016.10.15	履行完毕
6	江苏张家港酿酒有限公司	大米气力输送系统	2,184,400.00	2016.5.9	履行完毕
7	青岛隆瑞佳和贸易有限公司	气力输送混合包装系统	2,120,000.00	2016.1.25	履行完毕
8	湖南中冶天长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旋转阀	1,981,000.00	2017.8.25	正在履行
9	苏州博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设备及料仓	1,417,000.00	2017.5.6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NCA1 栋自动化改造工程	1,300,000.00	2017.3.20	履行完毕

1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气力输送系统	1,080,000.00	2016.10.26	履行完毕
12	青岛利邦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气力输送混合包装系统	1,060,000.00	2016.1.25	正在履行
13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活性焦卸料阀	1,000,000.00	2016.8.8	履行完毕
14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气力输送装置	860,000.00	2017.10.27	正在履行
15	美町宝植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茶叶气力输送系统	800,000.00	2017.7.1	正在履行
16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气力输送系统	720,000.00	2016.6.30	履行完毕
17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二期锂项目气力输送系统	730,000.00	2016.10.19	履行完毕
18	江苏康宁化学有限公司	旋转阀	700,000.00	2016.6.22	履行完毕

(二) 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合同的核查，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一)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

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投资。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新蓝智能于2018年2月23日及2018年3月22日因增资扩股分别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指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18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制度不完善。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持股数量（股）
1	傅丽艳	女	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选举/聘任	直接持有 10,000,000 股；间接持有 300,000 股
2	高德勇	男	董事兼总经理	选举/聘任	直接持有 100,000 股；间 接持有 5,730,000 股
3	陶志康	男	董事兼副经理	选举/聘任	直接持有 5,300,000 股； 间接持有 5,100,000 股
4	卞亦忠	男	监事会主席	选举	间接持有 100,000 股
5	高田华	女	董事兼副经理	选举/聘任	间接持有 1,210,000 股

1.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构成，其中董事傅丽艳、高德勇、陶志康、高田华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1 日，任期三年；董事王霏由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傅丽艳，女，1976 年 9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

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8月-2014年9月，担任常州神龙饲料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2018年1月，担任新蓝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新蓝智能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2) 高德勇，男，1976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大学机械设计与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8月-2002年1月，担任江苏正昌集团销售经理；2002年2月-2006年1月，担任江苏南大紫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上海办事处主任；2006年2月-2009年3月，担任格雷特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8年4月，担任新蓝机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6月-2018年1月，担任新蓝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新蓝机电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新蓝智能董事兼总经理。

(3) 陶志康，男，1974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8月-2003年3月，担任江苏正昌集团机械设计师；2003年4月-2006年3月，担任江苏南大紫金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师、项目经理；2006年4月-2009年3月，担任格雷特技术部经理；2009年4月-2018年4月，担任新蓝机电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8年1月，担任新蓝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新蓝机电监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新蓝智能董事兼副经理。

(4) 高田华，女，1983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1月-2004年12月，担任江苏华源电子有限公司质检员；2005年1月-2015年4月，担任江苏金宏泰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生产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新蓝有限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新蓝智能董事兼副经理。

(5) 王霏，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市第二职业高级中学，中专学历。2006年3月-2008年5月，担任常州市民力轴承有限公司数控操作员；2008年6月-2011年3月，担任常州市瑞华电子有限公司质检员；2011年4月-2013年10月，待业；2013年11月-2015年5月，担任

常州市康城机械有限公司品管；2015年6月-2016年12月，担任新蓝有限生产助理；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担任新蓝有限采购专员；2018年2月至今，担任新蓝智能董事。

2.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陈佳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中卞亦忠、徐丽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1) 卞亦忠，男，1981年8月2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盐城经济管理干部学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99年8月-2000年12月，担任常州优力干燥设备有限公司车间班长；2001年1月-2009年8月，担任常州唯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9年9月-2011年7月，担任常州市永诚电器厂生产副厂长；2018年1月，担任新蓝有限生产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新蓝智能监事会主席。

(2) 陈佳，女，1990年10月2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师范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常州德邦物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部门主管兼出纳；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担任新蓝有限人事专员；2018年1月至今，担任新蓝智能职工监事。

(3) 徐丽，女，1985年7月1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信息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3月，担任北京比威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主管；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待业；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担任溧阳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担任江苏欧利威流体科技有限公司跟单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担任新蓝有限销售内勤；2018年1月至今，担任新蓝智能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总经理：高德勇，详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 副经理：陶志康、高田华，详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 财务负责人：许家乐，女，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潍坊学院，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丹阳澳兰多

家纺有限公司仓管及会计；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丹阳荣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材料会计、总账会计；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担任新蓝有限会计；2018年1月28日至今，担任新蓝智能财务负责人。

(4) 董事会秘书：傅丽艳，详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2013年6月8日				
1	高德勇	男	执行董事	选举
2	陶志康	男	监事	选举

2.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佳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丽艳、高德勇、陶志康、高田华、史卫东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卞亦忠、徐丽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陈佳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丽艳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高德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陶志康、高田华为公司副经理；聘任许家乐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傅丽艳为董事会秘书。

(4) 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卞亦忠为监事会主席。

(5) 2018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史卫东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减少，选举王霏为公司董事。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及说明

因公司董事史卫东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减少，为保证董事会更好地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霏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出于公司发展需要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用程序、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使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步伐相适应而产生，管理层的重组可以提高经营运作效率，使公司进一步实现科学管理，增加企业效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司现任职务
1	高德勇	男	中国	总经理
2	陶志康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3	陈斌	男	中国	副主任工程师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

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本人向公司隐瞒竞业限制及相关情况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全部由本人承担。”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目前持有常州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71016878L）。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5、6（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下发的《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可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蓝智能近两年享有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项目	年度	补贴金额(元)	说明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017 年	25,000	坛财联字[2018]19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常州市第七批科技奖励资金（高新

			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
--	--	--	----------------

(四) 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新蓝智能受到房产税滞纳金处罚的情形，主要情形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主体	原因	金额（元）
1	2017. 12. 31	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房产税滞纳金	15,465.68
2	2018. 1. 31	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房产税滞纳金	28,470.46

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认为新蓝智能受到上述房产税滞纳金的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分别出具《税收证明》：“新蓝智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无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到房产税滞纳金的处罚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的障碍。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粉粒体物料智能气力输送系统、自动配料系统及其单机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新蓝智能所涉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具体为“连续搬运设备制造”行

业（C343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新蓝智能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具体为“连续搬运设备制造”行业（C343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新蓝智能所涉行业为“12工业”下属的“12101511 工业机械”。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2.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2015年5月5日，新蓝有限对“新建粉粒体处理智能装备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公司拟在金坛经济开发区纬五路北、金创路西侧建设，项目总投资4600万元，新建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8609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50套粉粒体处理成套设备、50台非标定制单机的生产规模。

2015年7月17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坛环开审[2015]67号《关于对常州新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粉粒体处理智能装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了公司递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2016年4月8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江苏新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常州新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粉粒体处理智能装备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同意公司“新建粉粒体处理智能装备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6年5月13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坛环开验[2016]9号的《审批意见》，同意了江苏新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常州新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粉粒体处理智能装备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投入正式营运。

(2) 2017 年 10 月，公司对“扩建粉粒体处理智能装备及全自动码垛机器人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公司改扩建后形成年产 80 台粉粒体处理成套设备、20 台粉粒体处理成套设备（需喷漆）、2920 台非标定制单机、80 台非标定制单机（需喷漆）及 1000 台全自动码垛机器人的生产规模。

2018 年 3 月 9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常坛环审[2018]44 号《市环保局关于江苏新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扩建粉粒体处理智能装备及全自动码垛机器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了公司递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2018 年 4 月 20 日，新蓝智能组织召开了“扩建粉粒体处理智能装备及全自动码垛机器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查阅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新蓝智能“扩建粉粒体处理智能装备及全自动码垛机器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8 年 5 月 22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常环坛验[2018]3 号《市环保局关于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粉粒体处理智能装备及全自动码垛机器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3. 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第一至三十二类行业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本名录第三十三类行业中的锅炉、工业炉窑、电镀、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等通用工

序的，应当对通用工序申请排污许可证”及第六条规定：“本名录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本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项年排放量大于250吨的；（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1000吨的；（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30吨的；（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30吨的；（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3000的（污染当量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计算）。”

同时，金坛环保局相关经办人员回复：“新蓝智能从事的产品生产不在《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 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网站，并金坛环保局相关经办人员回复：“新蓝智能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受到处罚，无违反环保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消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相关经营场所办理消防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屋位置	消防验收情况
1	新蓝智能	车间一、二	金坛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新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车间一、二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合格的意见》（金公消设查字[2014]第 0034 号）；并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金公消竣备字[2014]第 0088 号）

根据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坛区大队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新蓝智能自2016年1月1日期至2018年1月31日，不存在被我大队处罚的情

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次，公司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2018年1月31日止，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备较好的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常州市金坛市监局金坛市监局于2018年3月14日出具的《常州市金坛市监局证明函》：“本局确认，新蓝智能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工商、质监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常州工商局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的《证明》：“新蓝智能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新蓝智能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新蓝智能共有44名员工，其中35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2名为

退休返聘人员, 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 1 名为兼职人员, 与公司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协议》; 1 名为临时用工; 5 名员工已离职。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 1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5 名员工于 2018 年 2 月、3 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剩余 11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中, 4 名员工为试用期员工, 2 名员工因已在户籍所在地有农保而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5 名员工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 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 名员工于 2018 年 4 月开始缴纳社保公积金, 4 名员工为试用期员工, 剩余 22 名员工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3 月 13 日,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和常州市金坛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了证明: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间, 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行为, 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社会保险无欠缴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 “如应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或因未签订劳动合同产生劳动争议, 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应费用的, 本人将足额承担上述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 且无需公司支付上述费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 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

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存在下述 1 起诉讼，主要情形如下：

原告季洁霞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因与公司股东傅丽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审理完结。

除此以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傅丽艳存在上述 1 起诉讼以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东北证券现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71016878L）。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42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东北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东北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

《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事务所负责人：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钱江辉律师



裘小红律师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18年5月30日

